

2021年12月15日生效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与康宁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统称“康宁”）合作开展业务的人员和公司（统称“供应商”），且应每年更新。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应遵守本准则和康宁的[人权政策](#)，以履行其对康宁的合同义务。供应商必须在其供应链协议中加入与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人权政策等同的条款，并在其整个供应链中贯彻相同的要求。如果当地法律与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之间存在差异，我们会寻求适用更高的标准。康宁将监督其供应商，确保其遵守本准则。

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外部利益相关者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www.ethicspoint.com，提交任何疑问、报告任何违规行为或提出申诉。对于善意举报不正当商业行为的人员，康宁绝不容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包括骚扰）。供应商必须在招聘过程中和工人入职期间向所有工人提供这些申诉渠道。康宁的申诉渠道电话号码和网址也应清晰张贴，以供供应商工厂的工人使用。

劳工

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遵循国际劳工组织（ILO）八项基本公约的关键原则，其中所涵盖的主题被国际劳工组织视为基本的工作原则和权利。这些公约包括：

- 1.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 2.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 3.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4.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 5.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6.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182号）
- 7.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8.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以及下文的详细规定，供应商应致力于维护工人的人权，并给予工人国际社会普遍理解的尊严和尊重。这项承诺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人、农民工人、学

生工人、合同工人、直接雇员或任何其他工人。供应商还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尊重与该行业特别相关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例如妇女、移民和儿童等的权利。

康宁了解，使用招聘和劳务代理机构会增加强迫劳动的风险。代表康宁及其供应商行事的所有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明确政策。代表康宁行事的劳务代理机构必须对其运营所在国的雇佣和招聘代理机构及分代理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遵守康宁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工人的雇佣合同必须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工人必须由供应商直接雇佣并管理。供应商必须在招聘过程中向工人提供一份行为准则（工人母语版本）。

1. 自由选择就业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制劳工、抵债劳工（包括债务劳役）或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或剥削性监狱劳工、奴役劳工或人口贩运劳工。所有工作都应是自愿的，工人应当能够在提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受到禁止的行为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用于劳工或服务。所有工作均须自愿。除了不得对工人进出公司设施设置不合理限制，也不得对员工在设施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设施包括（如果适用）工人的宿舍或生活区。在招聘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工人（包括移民）离开原籍国前，向其提供母语版本的书面雇佣协议（当事双方为工人和供应商），协议中应包含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除非为符合当地法律并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款，供应商不得在工人抵达接收国后替换或更改雇佣协议。雇主和代理机构及分代理机构（如有）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销毁、藏匿、没收或拒绝雇员取用其身份或移民证件，包括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扣留此等证件。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取用其证件。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向雇主或代理机构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的就业费用。如果发现工人已缴纳任何上述费用，应将此类费用退还给工人。

2. 年轻工人

供应商不得在制造或其他任何阶段使用童工。“儿童”是指任何未满15周岁、未满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该国最低就业年龄（以最大者为准）的人。我们支持开展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学习项目。供应商应核实年轻工人的年龄，以确保其年龄高于最低就业年龄。未满18周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通过适当保存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学生权利的方式，确保对学生工人进行适当管理。供应商应为所有学生工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在当地法律没有相应规

定的情况下，学生工人、实习生和学徒的工资水平应至少与做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入门级工人的工资水平相同。如查明存在童工，提供援助/补救措施。

3.工作时间

据了解，对商业实践的研究清楚表明，工人压力过大将导致生产力降低、员工流失率和伤病增加。因此，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包括加班时间，但在紧急或异常情况下除外。每周标准工作时间（不加班）不得超过48小时。所有加班必须自愿。紧急或异常情况：由于发生了事前无法预测的事件，需要比预期更多的加班时间。此类事件既无法规划，也无法预见。在任何情况下，每周工作时数均不得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上限。工作时间应包括法律规定的最低间歇和休息时间。工人每七天应有权休息至少一天。

4.工作和生活条件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如适用）条件必须至少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不得让工人因工作或生活条件而面临任何不必要的健康或安全风险。上述要求适用于作为工人工作的一部分或与其工作有关而向其提供的任何住宿。

5.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使工人遭受任何不人道待遇或以任何不人道待遇威胁工人，包括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任何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欺凌、公开羞辱或辱骂工人；也不得威胁实施任何此类待遇。供应商应明确规定并向其工人传达执行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

6.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不得参与或允许工作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如晋升、奖励和培训）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种族、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结社自由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以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工资水平向工人支付加班费。供应商不得将扣除工资作为纪律惩戒措施。对于每个发薪期，供应商应向工人提供及时且易于理解的工资单，其中含有足够的信息来证明已完成的工作应得的报酬是准确的。所有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的使用均应在当地法律的限制范围内。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工人同工同酬，而不论其性别。供应商应告知工人其所有被扣除的工资。

此外，供应商应定期评估工人的收入是否足以满足其基本需要及其家庭的需要。如果工资无法满足基本需要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供应商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力求逐步实现能满足前述要求的薪酬水平。

7.禁止歧视

供应商应努力创造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环境。供应商不得在其工作环境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和就业实践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实施或允许他人实施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种族、国籍、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会员资格、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供应商应确保各级就业机会均等，并应制定措施，消除在女性工人中尤为普遍存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例如，人身安全和性骚扰）。不得歧视或报复善意提出申诉的工人，包括外来工。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参与宗教活动的合理便利。此外，供应商不得对工人或潜在工人进行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童贞检查，也不得进行可能被以歧视性方式使用的体格检查。

此外，康宁不允许攻击、骚扰或歧视性标识、图标或符号（包括邦联旗），并禁止在所有康宁工作场所和停车场公开展示此类物品。“公开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服装、杯子、海报、旗帜、毛巾、纹身、工具箱、保险杠贴纸、帽子、面罩和自选车牌。凡违反此条政策者，将被指示立即遮盖或将该物品移出康宁场所。

8.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工人按其选择组建/不组建和参加/不参加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与此类活动的权利。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够公开地与管理层沟通和分享关于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的想法和关切，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如果监管部门对工人的结社自由有所限制，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场所环境将允许工人设法形成其他形式的组织（例如，工人委员会或工人与管理层的对话机制）。

道德

供应商应遵守最高的伦理道德标准，以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

1.商业诚信

供应商应在与康宁的所有互动中保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和贪污。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保密信息、专有信息，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不诚实的做法，不公平地利用康宁或其他任何人。任何违反此标准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2.反不正当优势、礼品规定

供应商不得许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这条禁止性规定涵盖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转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应实施监督和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如果相关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将会或看起来可能不正当地影响相关员工履行其对康宁的职责，则供应商不得向康宁员工提供此类礼品、付款、费用、服务、折扣、重要特权或其他好处。康宁员工可接受通常与公认商业惯例相关的常见礼品，只要这些礼品是以公开方式提供，而非以可被视为贿赂、收买或秘密补偿的方式提供。除非另一项康宁政策规定了更严格的限制，否则供应商提供的个人礼品每件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并且每个日历年允许从单个供应商处接受的所有礼品总价值不得超过100美元。不论其价值如何，被认为不可接受的物品包括礼品、抽奖券、体育赛事门票、个人购物折扣、礼券、旅行费用支付或其他昂贵礼品。商务午餐或晚餐如果不超规格，或如果康宁和供应商轮流支付此类活动的费用，同样可以接受。任何情况下使用贿赂、秘密补偿（包括金钱礼品或其等价物）或回扣都是不恰当的，可能导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3.慈善捐赠

康宁在业务方面对其供应商的选择完全基于投标价格、质量和完成工作的能力以及供应商先前在满足康宁需求方面的表现。这些选择不受供应商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特定慈善捐赠的影响。康宁不会向其他公司或供应商索取慈善捐赠。禁止康宁员工通过暗示相关捐赠可能会影响供应商与康宁的业务关系或未来合作的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慈善捐赠。供应商应拒绝任何此类捐赠请求。供应商可以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过康宁的保密和匿名行为准则热线（美国电话号码(国家代码1)(888)296-8173），或通过网站www.ethicspoint.com提交有关此类捐赠请求的问题或报告。

4.其他利益冲突

除非得到适用的康宁业务经理和康宁总法律顾问或指定人员的同意，否则康宁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这些个人的配偶、家庭伴侣、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任何未列出但在员工家中居住的其他人）不得担任供应商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或顾问。如果供应商与任何康宁员工或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此类关系，并且尚未向康宁披露，而且可能导致实际或预见的利益冲突，则供应商应通过拨打康宁公司的行为准则热线 (888) 296-8173 或访问 www.ethicspoint.com 以披露此类关系。

5.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准确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中。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披露有关劳工、健康与安全、环保实践、商业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信息。伪造记录或不实陈述供应链中的情况或做法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有关供应商和康宁员工的数据隐私将根据适用法律得到尊重。

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应当得到尊重；技术和专有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应得到保护。供应商应执行合理确保康宁保密信息不会被不正当使用或披露的程序。

7. 公平经营、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公平经营、广告和竞争的竞争标准。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业务活动的反垄断法律。因此，对于与康宁合作的任何业务，供应商不得：与任何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条款或条件、生产、分销、地区或客户达成任何协议，谅解或计划（书面或口头）；与任何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定价、营销计划、制造成本或其他竞争信息。违反这些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将面临立即终止协议和法律诉讼。

8.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他们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对个人信息作为隐私受到保护的合理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相关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和监管要求（[供应商下载库](#)）

9. 信息安全

供应商访问康宁任何信息系统、电子数据和任何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信息时，应遵守康宁供应商信息安全要求（参见[供应商下载库](#)）。

10. 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计划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供应商必须拥有可确保供应商和雇员举报者的机密性、匿名性和使其得到保护的程序。供应商应建立沟通流程，以便其人员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11.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政策并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供应链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的矿物不直接或间接为武装暴力提供资金或使其受益，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此类政策和尽职调查的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受管制的“冲突矿产”（钽、锡、钨和金）和钴，以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负责任地采购所有矿产。供应商应制定尽职调查框架，该框架应符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链接](#)）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其负责的矿物采购政策和尽职调查措施。供应商还应将这些期望扩展到其自己的供应商。

健康和安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的发生率，以创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生产的一致性，提高工人保留率和员工士气。供应商意识到对工人的持续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1.职业安全

供应商应使用控制等级识别、评估并缓解工人可能接触到的安全隐患（例如，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等），其中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来控制、实施工程和行政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锁/标示）以及持续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法充分控制隐患，则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和与这些隐患相关的风险教育材料。供应商还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使孕妇/哺乳期母亲摆脱具有高度危险的工作条件，消除或减少工作场所对孕妇和哺乳期母亲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并为哺乳期母亲提供合理的便利。员工不应因提出安全问题而受到纪律处分。供应商应在其运营中确认潜在的紧急情况，并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

2.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通过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来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情况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以及工人培训和演习。应急演习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进行，以更严格者为准。应急计划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足够的出口设施、应急响应人员的联系信息以及恢复计划。这些计划和程序应侧重于尽量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3.职业伤害与疾病

供应商应建立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程序和制度，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工人报告；对伤害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调查案例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帮助工人重返工作岗位。

4.工业卫生

供应商应根据控制等级来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制剂的风险。供应商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控制来消除、控制和/或减少潜在危害。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法充分控制危害，应免费为工人提供并要求其使用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方案应是持续的，并包括与这些危害相关的教育材料。

5.体力要求严苛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定、评估和控制工人从事体力要求严苛任务的情况，包括人工搬运物料、举升重物或重复性举升操作、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装配任务。

6.机器防护

供应商应对生产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供应商应针对工人所使用机器中存在的危险，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障碍物。

7.卫生、食物和居住条件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方便使用且洁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和干净卫生的食品制备、储存及进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务代理机构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并设有适当的紧急出口、沐浴设施及热水、足够的照明取暖灯和通风、储存私人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设施、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利。

8.健康与安全沟通

针对工人面临的所有已确定的工作场所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供应商应以工人使用的语言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信息和培训。健康和相关信息应清楚地张贴在设施内，或放置在工人可以看到和易于接近的位置。供应商应在所有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向其提供培训，并在此后定期提供培训。供应商应鼓励工人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而无须担心会招致报复。

环境

供应商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识别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供应商必须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级产品和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环境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获得、维持和更新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例如，排放监测）、审批和注册，并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污染防治与资源节约

供应商应通过添置污染控制设备以及改变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废物的产生。供应商应通过改变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以及材料替代、再利用、养护、回收或其他方法，节约对自然资源（包括水、矿物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的使用。

3.有害物质

对于危害人类或环境的化学物质、废物和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对其进行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对其进行安全的操作、移动、储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和处置。

4.固体废物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物（非危险）。

5.大气排放物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品、气溶胶、腐蚀物、颗粒物、臭氧消耗物质和燃烧副产品等大气排放物，在排放前应按要求进行定性、例行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对臭氧消耗物质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测。

6.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使用特定物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客户要求，包括粘贴回收和处置标签。

7.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对水源、使用和排放进行记录、定性和监测；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均应按要求进行定性、监测、控制和处理。

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封闭系统的性能进行例行监测，以确保最佳性能并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8.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一项全企业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供应商应比照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对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供应商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